

1110905 { 土城區 } 衝床模具夾傷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1年9月5日上午10時42分，〇〇公司使〇〇勞工操作衝床從事金屬板衝壓作業，因作業需要將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時，卻未設置有效之光電式安全裝置，致傷者遭該機械模具夾傷，造成右手掌粉碎性骨折，緊急送往〇〇醫院進行截肢手術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應有符合第4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6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將衝床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時，未設置有效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。



說明：衝床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應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。

